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向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17 年 3 月就把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的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所接獲的意見大多涉及技術層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 4. 結論** 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若干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1C(2017)Pt.6)，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惠及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政府當局藉《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年第16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運作及規管訂定條文。根據第571章第112A條的定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團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修訂條例》尚未實施。

4.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曾解釋，當《修訂條例》所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時，在第112章下給予公募基金的現行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若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在現行制度下亦會享有利得稅豁免。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鑒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不獲豁免，政府當局認為這會窒礙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的發展，因此有需要修訂第 112 章，藉以消除兩者的差異。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某些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各項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 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的條件

7.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 20AH 條，訂明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些條件已獲符合(或根據第 112 章第 4 部被視為已符合該等條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即獲豁免，而無須就關乎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8.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0AH(3)條，下述交易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該項交易的資產，屬新訂附表 16A 指明的類別("附表 16A 類別"，例如第 571 章所界定的證券及期貨合約)；而在該項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是由合資格人士(即根據第 571 章持牌或註冊以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

9. 條例草案建議，此等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

- (a) 此等公司是居港者<sup>1</sup>；
- (b) 此等公司屬非集中擁有(按擬議新訂的第 20AI 條所界定)；及
- (c) 此等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均沒有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或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不超過此等公司的資產總值的 10%。

10.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0AI 條，此等公司如符合某些條件，即屬非集中擁有。這些條件涵蓋多項規定，當中包括關於投資者數目及各類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的相關百分率的規定(於新訂附表 16B 內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0AI(5)條，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B。

---

<sup>1</sup> "居港者"的定義載於第 112 章第 20AB(2)(b)條，當中包括如某人並非受託人或信託產業的法團，而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該人即視為居港者。

11. 擬議新訂的第 20AH(5)至(7)條訂明若干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此等公司的利得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例如此等公司在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沒有變為非集中擁有。

#### 關於此等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條文

12. 條例草案又建議加入關於計算此等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條文，例如此等公司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處理方法(擬議新訂的第20AG條)；在某些情況下把此等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擬議新訂的第20AK條)；以及在計算此等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時，對該公司蒙受的虧損的處理方法(擬議新訂的第20AL條)。

#### 生效日期

13. 除了新訂附表 16A第 8 項(關乎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將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53(8)條<sup>2</sup>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17 年 3 月就把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的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所接獲的意見大多涉及技術層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的立法建議。委員曾討論的事項包括此等公司須符合的非集中擁有條件、防止豁免可能被濫用的措施，以及有關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

<sup>2</sup>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53(8)條在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對"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中，加入"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若干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年7月6日